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7-34-03-50122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8度 54分 38.582秒, 31度 37分 44.869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 及元件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 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 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 制造业 35”中“70 采矿、冶金、 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 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77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17297.2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镇区（NJLSa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22）12号； 规划名称：《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5〕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镇区（NJLSa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镇区（NJLSa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产业定位为具有影响力的文艺科教新城，其内涵具体阐释为生态宜居之城、教产融合之城和文艺活力之城。规划形成“一心一点、一轴两脉、四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一点、一轴两脉、四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以综合服务、创新服务和旅游服务功能为主的新城中心；一点：高铁城心节点；一轴：石湫大道活力轴；两脉：G235门户大道和景观绿廊、三干河水绿廊道；四组团：临空服务组团、高校文创组团、中心居住组团、高端制造产业组团。</p> <p>本项目行业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高端制造产业组团”；项目位于NJLSa010单元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镇区（NJLSa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2.与《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相符性分析</p> <p>2023年6月，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办事处委托编制了《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规划范围：石湫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石湫片区、明觉片区，规划总面积206.9公顷。石湫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兴石路、西至宁高新通道、南至石涛路—新河东路、东至社东线，规划面积为154.4公顷。明觉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现状企业边线、西至现状企业边线、南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明觉路—三星线，规划面积为52.5公顷。工业集中区规划的总体定位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转型升级先行区、都市工业样板区”。</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符合《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的规划要求。</p> <p>3.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4.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5〕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5〕1号），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优先发展的产业类型：数控机床、影视文创、医药健康、临空产业。限制发展：主要指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限制投资新建项目，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改建、迁建项目需报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生产能力。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and 产业结构，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区域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未列入园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不符的项目。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排口将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6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符合

表 1-2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先引入</p> <p>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p> <p>3、石湫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的产业类型：数控机床、影视文创、医药健康、临空产业。石湫片区：数控机床、临空制造业（医疗器械、智能传感等）等。明觉片区：冶金设备及配件、屠宰设备等机械制造。</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产业。项目的生产采用数控设备、节能技术等，对园区及周边其他产业的产业链起到补链、延链、强链作用。</p>	符合
	<p>开发利用限制</p> <p>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3、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p> <p>拟新建的石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区内污水经预处理后输送至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前，区内未接管企业废水自行处置。</p>	<p>1、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住区，本项目不属于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内。</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限制引入</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符合
	<p>禁止引入</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的项目（自行处理后达直排标准除外）。</p> <p>3、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 VOCs 限值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5〕1号）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见附图。</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东南侧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8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满足《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企业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约6.6k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西北侧约3.3km的溧水区生态公益林，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項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暫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項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項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相符

		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 产业 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涉及化工、尾矿库。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	相符

	(2) 优先引入：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影视创作生产及道具研发，机械刀具研发，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等特色创新产业。	工程用机械制造，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总量符合溧水区控制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设备，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 3.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文件支持的行业。 4.本项目符合溧水加快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 5.本项目不位于主城区。 6.本项目布局在产业园区范围内。 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10.本项目不属于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	相符

	<p>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项目”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 VOC 限值要求。</p> <p>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6.本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p> <p>3.本项目建成后及</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p>	
	<p>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少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督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p>	<p>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p>

		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醇酸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189g/L、水性醇酸防护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195g/L,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的 VOC 含量要求≤250g/L、面漆的 VOC 含量要求≤300g/L 要求。 ④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切削液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满足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前项目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p>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年6月底前更换完成。</p> <p>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p> <p>（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p> <p>（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p>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③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满足市场需要，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建设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7297.2m²，建筑面积 262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 5000 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研发楼围绕客户定制的主机参数开展液压破碎锤的匹配性优化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为数字化测算、方案设计、技术对接等作业，仅配备办公、数字化研发相关基础设备，不涉及化学实验、样机试制等。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p> <p>2025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1776 号）。项目代码：2020-320117-34-03-501228。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接受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中，每台套破碎锤整机由机芯+外壳+连接螺栓和钎杆组成，产品尺寸、质量等规格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质量范围为 50 公斤至 3 吨不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生产能力（台/年）</th> <th style="width: 20%;">工作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标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规格随订单调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a</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台/年）	工作时数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线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	非标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规格随订单调整	5000	2400h/a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台/年）	工作时数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线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	非标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规格随订单调整	5000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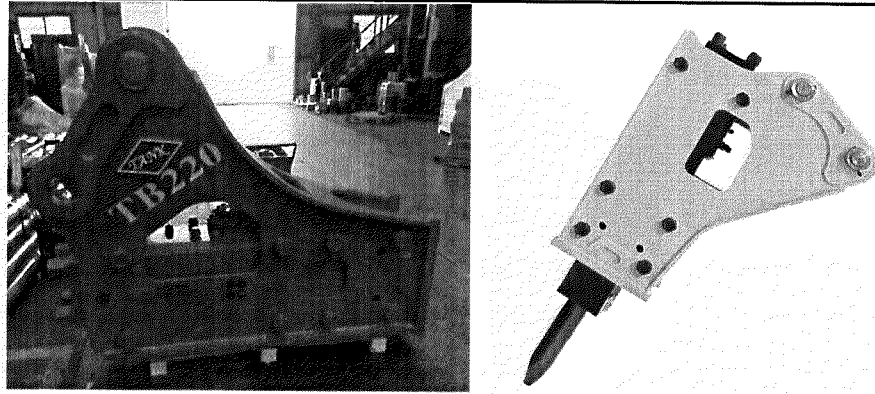


图 2-1 液压破碎锤部分型号产品图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状态、包装方式	备注
1	锻件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500	100	固态	原料
2	钢板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000	150	固态	原料
3	圆钢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30	10	固态	原料
4	夹板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000	100	固态	原料
5	缸材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000 件	100 件	固态	原料
6	外壳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000 件	100 件	固态	原料
7	活塞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000 件	100 件	固态	原料
8	钎杆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2000 件	200 件	固态	原料
9	阀	钢材, 主要为碳硅锰等	1000 件	100 件	固态	原料
10	甲醇	甲醇, 160kg/桶	18	1	气态, 瓶装	热处理
11	丙烷	丙烷, 50kg/罐	1.5	0.3	气态, 瓶装	热处理
12	淬火油	基础矿物油, 180kg/桶	1	0.18	液体, 桶装	热处理
13	切削液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 170kg/桶	3.4	0.34	液体, 桶装	机加工
14	润滑油	矿物油, 170kg/桶	0.34	0.17	液体, 桶装	设备维护
15	液压油	矿物油, 170kg/桶	0.34	0.17	液体, 桶装	设备维护
16	抹布和手套	纤维布	0.6	0.2	固体, 袋装	设备维护
17	钢丸	钢	3	1	固态	抛丸
18	水性醇酸面漆	水、乙二醇单丁醚、硫酸钡、颜料、水性醇酸树脂, 挥发分含量 VOCs189g/L; 20kg/桶	1.7	0.2	液体, 桶装	喷漆
19	水性醇酸防护漆	醇酸树脂、颜料、硫酸钡、水、滑石粉; 挥发分含量 VOCs195g/L; 20kg/桶	1.4	0.2	液体, 桶装	喷漆
20	砂纸	金刚石磨料	0.3	0.1	固体	检测
21	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	2	0.2	固体	包装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每台套破碎锤整机由机芯+外壳+连接螺栓和钎杆组成,产品尺寸、质量等规格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因此不同型号的产品使用的原辅料用量不同。此处以市场需求量较高的 140 型号产品为例,对产品原辅料进行核算。140 型号产品主机重量 1.6t,高度为 1400mm。每台设备使用钢材锻件约 0.3t;钢板约 0.2t;圆钢约 0.006t;夹板约 0.2t;则生产 5000 台 140 型号设备需要钢材锻件约 1500t;钢板约 1000t;圆钢约 30t;夹板约 1000t。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140 型号产品占较大产能,其余产品使用的原辅料量根据产品型号浮动,配套缸材、外壳、活塞、钎杆、阀等,因此产品的原辅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产能需求。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甲醇	CH ₃ OH	67-56-1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分子量 32.04,沸点 64.7°C,饱和蒸气压(0°C) 3.94Pa,850°C 高温分解,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液体;闪点:11°C;爆炸上限:44%(V/V),爆炸下限:5.5%(V/V)。	易燃易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628mg/kg; 免经皮: LC ₅₀ 1390mg/m	
2	丙烷	C ₃ H ₈	74-98-6	无色气体,无臭;熔点为-187.6°C,沸点为-42.1°C,800°C 高温分解,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闪点:-104°C;爆炸极限:9.5%(V/V) 2.1%(V/V)。	易燃易爆	无资料	
3	淬火油	/	/	由基础矿物油添加多种表面活性剂制成。外观呈半透明黏稠液体,在 73°C 内与水无限互溶,相对密度 1.04-1.14(20°C),pH: 9.5-10.5(10%浓度),运动粘度 1.84mm ² /s(10%,40°C,典型值)。	/	无资料	
4	切削液	/	/	棕黄色可流动液体,沸点 280°C,闪点 200°C,相对密度(水=1) 0.885,引燃温度 350°C,不溶于水,溶于油等多种有机溶剂,主要化学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等。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作用。	可燃不易燃	低毒	
5	润滑油	/	74869-2-0	润滑油脂,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制成。	可燃	无资料	
6	液压油	/	/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7	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	乙二醇单丁醚	/	111-76-2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密度 0.901g/ml,熔点-70°C,沸点 171°C,闪点 61°C。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48g/kg
8		醇酸树脂	/	63148-69-6	黄褐色黏稠液体,由多元醇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改性聚酯树脂。闪点 23~61°C。	易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可引起燃烧危险。	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9		滑石粉	/	14807-96-6	白色粉末,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不可燃	无数据

10	不饱和聚酯	/	/	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聚酯化缩聚反应是在 190~220℃进行, 直至达到预期的酸值(或黏度), 在聚酯化缩聚反应结束后, 趁热加入一定量的乙烯基单体, 配成黏稠的液体, 这样的聚合物溶液称之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易燃	LD ₅₀ :5g/kg(小白鼠经口); LC ₅₀ :24g/m ³ /4h(小白鼠吸入)
11	硫酸钡	BaO ₄ S	7727-43-7	无机盐类化合物, 白色或淡黄色无味粉末或小晶体, 重晶石的主要成分。密度 4.5g/cm ³ , 折射率 1.636~1.648, 1580℃时熔化, 1600℃时分解, 溶于热浓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稀酸和酒精; 化学性质相对稳定, 曾用为白色颜料, 可作为化妆品(如口红)中的填充物。	不燃不爆	低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各组分及其含量见表 2-4。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醇酸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189g/L、水性醇酸防护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195g/L, 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的 VOC 含量要求≤250g/L、面漆的 VOC 含量要求≤300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4 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百分含量%*	
		固体分	挥发分
1	水性醇酸面漆(调配前)	55	9
		36	
2	水性醇酸防护漆(调配前)	52	9
		39	

*注: 表中固分含量直接来源于未调配水性醇酸防护漆和水性醇酸面漆的检测报告, 水分含量根据检测依据计算公式反推计算。

A. 喷漆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需要喷漆, 每台套设备的产品尺寸、质量等规格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 质量范围为 50 公斤至 3 吨不等, 因此喷漆的面积不同。液压破碎锤属于表面破坏能力强的重型作业工具, 工作过程中对外观损伤大, 部分产品无需喷漆。此处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和市场需求选取几种典型产品进行喷漆面积核算, 产品喷漆面积、喷涂件数见表 2-5, 喷涂参数见表 2-6。

表 2-5 喷涂面积参数表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	生产数量	平均每台喷涂面积	喷涂面积
1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	90 型	1400 台	0.4m ²	560m ²
2		100 型	700 台	0.8m ²	560m ²
3		140 型	1500 台	2m ²	3000m ²
4		200 型	400 台	2.2m ²	880m ²
合计喷涂面积					5000m ²

表 2-6 喷漆参数表

序号	涂层	喷漆面积(m ² /a)	漆膜厚度(μm)	漆膜重量(t/a)	固体分附着率(%)	调配后固含量(%)	调配后年用量(t/a)
1	水性醇酸防护漆*	5000	56±5	0.364	50	47.3	1.54
2	水性醇酸面漆*	5000	72±5	0.468	50	50	1.87

备注：*此处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涂料为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后数据。

B.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醇酸防护漆喷涂面积为 5000m²，喷一道，喷涂厚度约为 56μm 左右，漆膜密度 1.3t/m³，根据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364t/a。固体分附着率取 50%，则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中固分 0.728t/a，固分含量约为 47.3%，结合配比及原料成分核算，则水性醇酸防护漆调配后用量为 1.54t/a，水性醇酸防护漆与水调配使用，调配比例约为 10:1，则水的用量约为 0.14t/a，水性醇酸防护漆的用量约为 1.4t/a。

水性醇酸面漆喷涂面积 5000m²/a，喷一道，喷涂厚度约为 72μm 左右，漆膜密度 1.3t/m³，根据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468t/a。固体分附着率取 50%，则水性醇酸面漆涂料中固分 0.936t/a，固分含量约为 50%，结合配比及原料成分核算，则水性醇酸面漆用量为 1.87t/a，水性醇酸面漆与水调配使用，调配比例约为 10:1，则水的用量约为 0.28t/a，水性醇酸面漆的用量约为 1.7t/a。

C.水性漆物料平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中喷涂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马君贤，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2007），喷涂效率与喷涂方式、喷涂距离、喷涂压力、喷枪的调节、移枪速度、被涂物几何形状等有关。根据《现代涂装手册》，本项目喷漆附着率取 50%，45%形成漆雾，剩余 5%的固体进入漆渣。本项目调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FQ-4 排气筒排放。漆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为 95%，剩余 5%无组织排放；多层干式过滤漆雾去除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表 2-7 项目用漆组分含量表

工序	位置	种类	用量 (t)	组分	含量 (%)	含量 (t)
喷漆	喷漆房	水性醇酸防护漆 (调配后)*	1.54	固分	47.3	0.7284
				挥发分	8.2	0.1263
				水分	44.5	0.6853
喷漆	喷漆房	水性醇酸面漆 (调配后)*	1.87	固分	50	0.935
				挥发分	8.2	0.153
				水分	41.8	0.782

备注：*此处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涂料为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后数据。

表 2-8 项目水性醇酸防护漆（喷漆）物料平衡（t/a）

投入			产出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水性醇酸防护漆： 1.4 水：0.14	固体组分：0.7284 挥发性有机物：0.1263 水：0.6853	1.54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产生量：0.12 无组织产生量：0.0063	
				漆雾	有组织产生量：0.3114 无组织产生量：0.0164	
			固废	漆渣	0.0364	
			产品	漆膜	0.3642	
			水分蒸发			0.6853
			合计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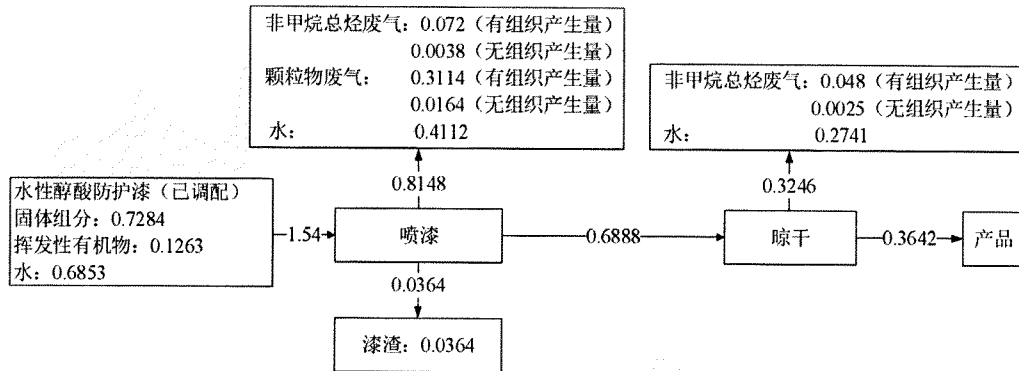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性醇酸防护漆物料平衡图（t/a）

表 2-9 本项目水性醇酸面漆（喷漆）物料平衡（t/a）

投入			产出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水性醇酸面漆： 1.7 水：0.17	固体组分：0.935 挥发性有机物：0.153 水：0.782	1.87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产生量：0.1453 无组织产生量：0.0077	
				漆雾	有组织产生量：0.4 无组织产生量：0.0207	
			固废	漆渣	0.0468	
			产品	漆膜	0.4675	
			水分蒸发			0.782
			合计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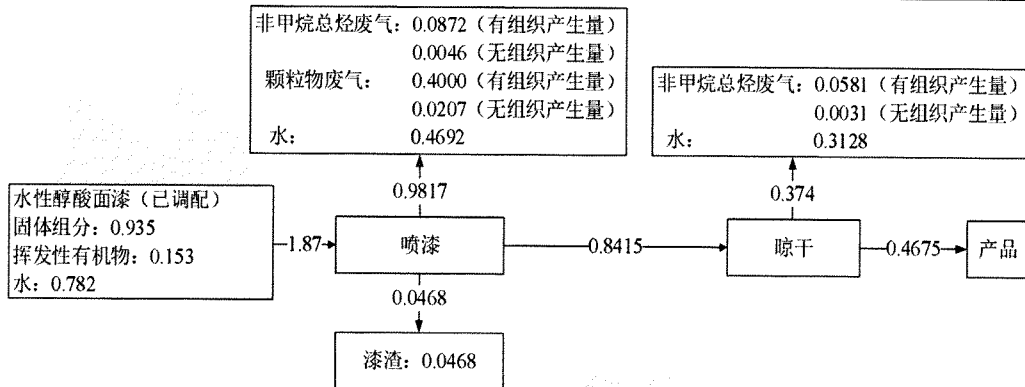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性醇酸面漆物料平衡图（t/a）

(2) 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1	机加工、精加工	机加工、精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PUMA635、ACEHM800、ACEHM100、NHM8005、宁江 6380	5	外购
2			立式加工中心	HCM630	1	外购
3			卧式数控车床	PUMA600、PUMA600L、635S、POMA3050L、广数 980、凯威	6	外购
4			立式数控车床	CK5114-SD	1	外购
5			立式铣床	1270	1	外购
6			普通车床	/	1	外购
7			卧式磨床	内外圆 1450、内外圆 1450L、内外圆 1432、内外圆 1322	4	外购
8			立式磨床	MGK28100、万能 1540	3	外购
9			平面磨床	30160	1	外购
10			全自动打磨机	明斯	1	外购
11			滚丝机	天盛 350	1	外购
12			三坐标数控深孔钻	台铭 ZK2104、台铭 ZK2107、台铭-1816L	1	外购
13	热处理	热处理	热处理升温炉	FE—BCF-2000	1	外购
14			淬火槽	长 3.2 米，宽 2.4 米，高 1.7 米	1	外购
15			热处理回火炉	FE—BTF-2000	1	外购
16	清洗	清洗	热处理清洗炉	FE—BWC-2000	1	外购
17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	1	外购
18	检测	检测	扭力液压扳手	SDW6	1	外购
19			粗糙度仪器	三丰	1	外购
20			显微维氏硬度计	HV1000A	1	外购
21			洛氏硬度计	HR150	1	外购
22			试样磨抛机	/	1	外购
23			检测专业材料切割机	MP-2	1	外购
24			试样镶嵌机	XQ-2B	1	外购
25			显微镜	4xc	1	外购
26	调漆 喷漆 晾干	调漆 喷漆 晾干	喷漆晾干房	8m×4.9m×4.4m	2	外购
27			喷枪	/	8 (4 备 4 用)	外购
28	成品入库	打标	激光打标机	光谷	1	外购
29	辅助设备	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30m³/h	1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高度 21.65m, 3 层, 建筑面积约 9980.34m ²	新建, 1F 用于设置热处理区、原材料区、机加工区、化学品库、液体原料仓库、精加工区; 2F—3F 备用		
	厂房 2	高度 21.65m, 3 层, 建筑面积约 9980.34m ²	新建, 1F 用于设置仓储区、组装区、检测区、本体放置区、现场办公区、测量区、临转区、清洗区、打磨区、夹板放置区、喷漆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3F 备用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房 1 西南侧及东侧中部 1F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约 40m ²	位于厂房 1 北侧 1F, 用于存放甲醇、丙烷		
	液体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厂房 1 北侧 1F, 用于存放淬火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		
	夹板放置区	建筑面积约 40m ²	位于厂房 2 北侧 1F		
	仓储区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房 2 西南侧 1F, 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现场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房 2 西北侧		
	办公楼	高度 23.4m, 5 层, 建筑面积约 3074.75m ²	新建, 用于人员办公		
	研发楼	高度 23.4m, 5 层, 建筑面积约 3074.75m ²	新建, 本项目研发楼围绕客户定制的主机参数开展液压破碎锤的匹配性优化研发工作, 研发过程为数字化测算、方案设计、技术对接等作业, 仅配备办公、数字化研发相关基础设备, 不涉及化学实验、样机试制等。		
公用工程	供水	1138.7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冷却用水	循环水 30m ³ /h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排水	生活污水 175.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三干河		
	供电	2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新建, 预处理达标	
		雨水排放口	1 个	新建,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废气	热处理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排气筒 FQ-1	新增,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25m 排气筒 FQ-2	新增,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25m 排气筒 FQ-3	新增, 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FQ-4	新增, 达标排放
		切削废气	排放至大气环境		新增,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气体导出+活性炭吸附		新增,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个, 2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1个, 10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新建, 规范化设置

5、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企业共有员工 13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工作制。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南京赛恩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南京侠客服饰有限公司。

纵观本项目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企业厂区共有 2 个车间用于生产和仓储，1 栋办公楼和 1 栋研发楼，厂房 1 的 1F 用于设置热处理区、原材料区、机加工区、化学品库、液体原料仓库、精加工区；2F—3F 备用；厂房 2 的 1F 用于设置仓储区、组装区、检测区、本体放置区、现场办公区、测量区、临转区、清洗区、打磨区、夹板放置区、喷漆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2F—3F 备用；办公楼和研发楼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合理。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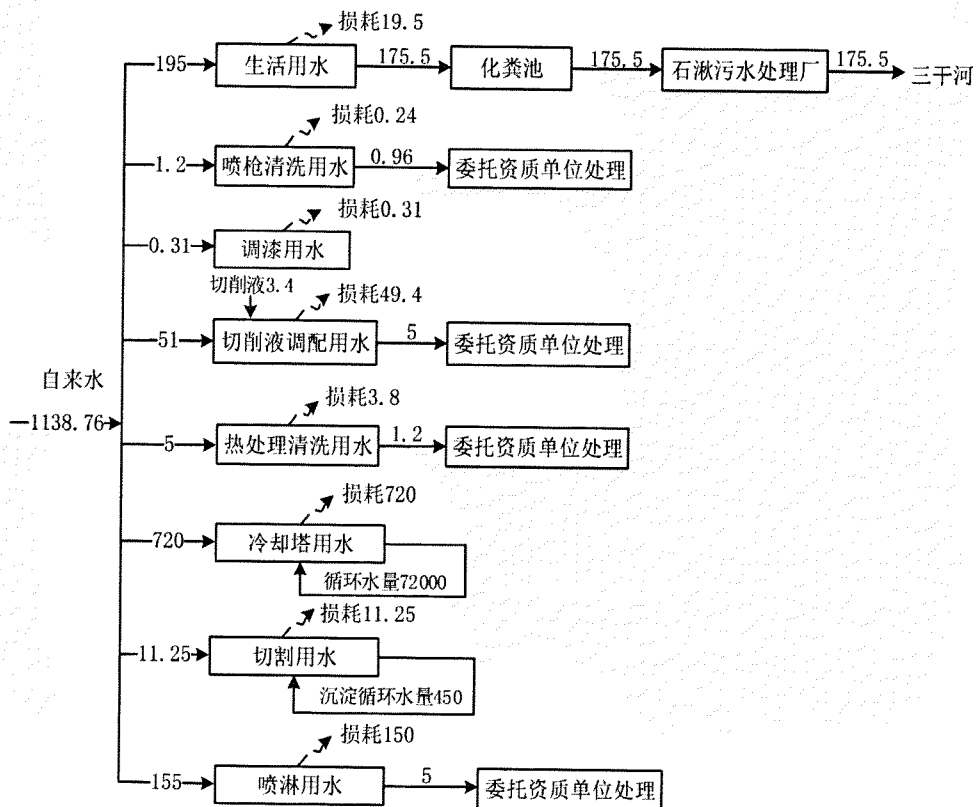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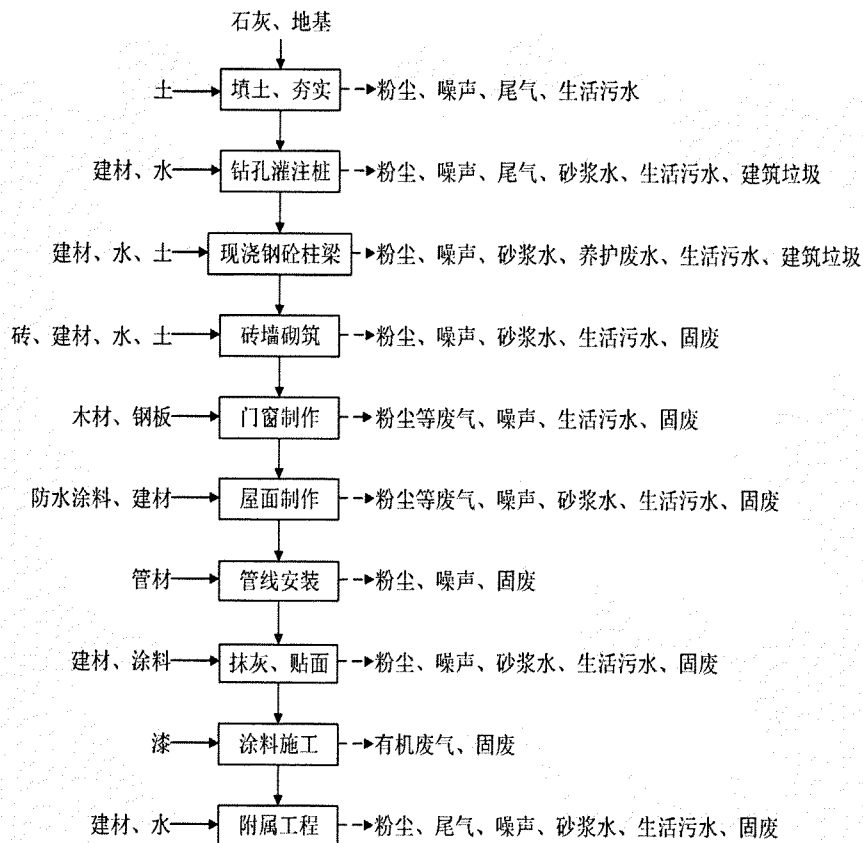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主要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填土、夯实：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做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实。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打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两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②钻孔灌注桩：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筑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建筑垃圾。

③现浇钢砼柱梁：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配料和加工，钢筋的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两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

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养护废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④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⑤门窗制作：门窗采取切割、焊接等工序对木材、钢板等进行加工制作。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焊接机的噪声、粉尘等废气，工人的生活污水，木材、废钢材等固废。

⑥屋面制作：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20~30mm厚、内掺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1:6:8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刷瓦条和水泥彩瓦。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搅拌机的噪声、粉尘等废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⑦管线安装：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的水、电、气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⑧抹灰、贴面：将水泥、石灰膏、砂或石渣与水拌和成石渣浆或砂浆，按照一定的要求抹到墙面上。利用各种天然的或人造的板块对墙面进行处理装修。

主要污染物是水泥搅拌的噪声、粉尘，砂浆水、工人的生活污水，废水泥包装桶等固废。

⑨涂料施工：拟建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使用环保水性涂料进行刷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及废漆桶等固废。

⑩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粉尘、尾气，拌制砂浆时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2、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房屋装修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TSP、NO_x、CO和烃类物等。

②废水：施工区的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 pH、COD、氨氮、SS、BOD₅等。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④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弃渣、建筑垃圾、废漆桶和漆渣。废漆桶、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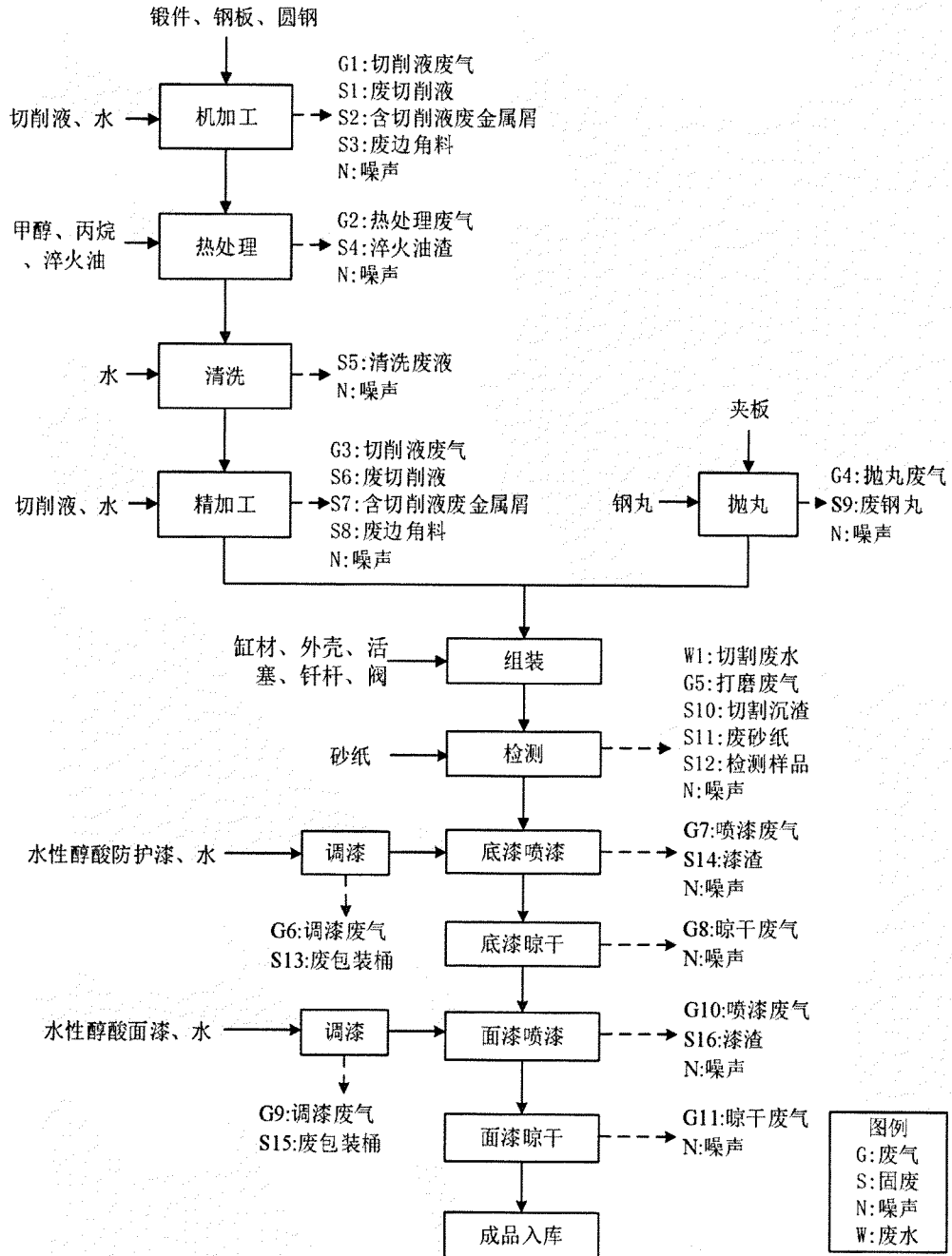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采用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立式铣床、普通车床等设备对外购的锻件、钢板、圆钢进行内孔、外圆加工，使工件尺寸达到要求的精度。机加工工序利用切削液与水 1:15 配比后的溶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加工过程中的飞屑、金属屑等物质被切削液裹挟，因此不产生粉尘。机加工工序所采用的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立式铣床、普通车床等设备均依据金属切削加工的工艺特性采用核心加工腔体密闭式结构设计，各类设备的切削加工、切削液冷却润滑全过程均在设备自带的腔体内完成，切削液废气在设备打开过程中排放。该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2、废边角料 S3、噪声 N。

②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主要包括渗碳、淬火和回火。项目以丙烷作为渗碳介质，并通入甲醇作为保护气体，除甲醇和丙烷外，炉内不再加入其他试剂。工件首先通过齿轨送入热处理升温炉，电加热预热到 750℃ 以上，温度达标后先通入甲醇，甲醇在高温环境下裂解，形成保护性渗碳气氛，H₂ 既具备还原能力，又能快速排开炉内空气；混合气体形成惰性氛围，保护工件和稀释炉能碳势；然后通入丙烷高温裂解为碳原子，使炉能产生稳定碳势，随后炉内温度保持在 900℃-920℃，保温 8~15 小时，完成碳原子向钢件表层的渗入过程。

渗碳：本项目采用的是气体渗碳工艺，即丙烷气体通入炉内，使其在一定温度下析出碳的活性原子并渗入工件表面，形成一定深度的渗碳层。通过电磁阀和计量泵定比定量充入甲醇作为载气，使炉内形成稳定的保护气氛，然后通过电磁阀和计量泵定比定量冲入渗碳剂丙烷，渗碳剂在高温下与工件表面接触时，分解析出活性的碳原子。

丙烷裂解是分步反应过程，主要有以下反应过程：

第一步反应： $C_3H_8-2CH_4+C$

进一步反应： CH_4-C+2H_2

甲醇在高温下裂解过程如下： $CH_3OH=CO+2H_2$

根据反应原理，通过以上处理阶段，炉体内产生 CO、H₂、微量未分解的甲醇和丙烷通过炉体输送轨道前端的防爆废气排放口由长明火在空气中助燃，长明火的燃料与渗碳工艺的丙烷气源共用主管路，通过独立的支管与减压阀精准控制流量，以维持稳定的小火苗。CO、H₂、微量未分解的甲醇和丙烷燃烧后主要生成 CO₂、H₂O，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裂解条件、调整工艺参数和强化燃烧效率，甲醇和丙烷经过参与反应及燃烧产物为 CO₂、H₂O，不定量考虑甲醇和丙烷废气。

淬火：工件由设备输送系统输送至淬火槽（长 3.2 米，宽 2.4 米，高 1.7 米），淬火槽采用半地下嵌入设计，下部嵌入地面，降低工件输送高度，减少高温工件入槽时的油液飞溅。淬火过程中淬火槽密闭工作，工件投送和淬火结束后槽口打开。淬火采用的冷却介质为淬火油，工件与淬火油发生剧烈热交换，使工件表层组织转变为高硬度马氏体。工件在淬火油中迅速冷却，此过程由于工件自身温度较高，进入油槽一瞬间会有大量淬火油挥发，受热形成油烟，油烟废气主要为油雾小液滴，以颗粒物计，另由于淬火时温度过高会导致

淬火油的分子运动加快，挥发形成有机废气。随着工件的移动，产生的废气从油槽表面挥发，但此时工件温度降低，油雾产生量远小于刚进入油槽时。淬火油流动性较好，因此工件带走部分较少。淬火油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吸热后再流到冷却塔，经过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使用后冷却水干净无沉渣，可直接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定期清理油渣。

回火：冷却完成后的工件硬度可达马氏体组织特征，但内部存在较大残余应力，脆性较强，需立即进入热处理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避免开裂。热处理回火炉采用低温电加热，温度范围为 150~200℃，保温时间一般为 1~3 小时，保证工件内外温度均匀，应力充分释放消除淬火残余应力，提升工件尺寸稳定性。工件表面残留少量淬火油，在高温下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回火后工件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吸热后再流到冷却塔，经过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使用后冷却水干净无沉渣，可直接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此工序会产生热处理废气 G2、淬火油渣 S4 和噪声 N。

③清洗：为去除工件表面脏污，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工序采用热处理清洗炉，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加入热处理清洗炉内，电加热至 80℃，清洗用水不添加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清洗后的工件经设备自带的干燥槽进行风冷吹干。清洗废液每月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此工序产生热处理清洗废液 S5、噪声 N。

④精加工：采用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机床、立式数控机床、立式铣床、普通车床等设备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螺纹孔、铣加工，工序利用切削液与水 1:15 配比后的溶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刀，加工过程的屑等物质被切削液裹挟，因此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3、废切削液 S6、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7、废边角料 S8、噪声 N。

⑤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外购的夹板进行抛丸，目的是去除夹板表面的氧化皮及杂质，提高表面的粗糙度，抛丸介质为钢丸。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4、废钢丸 S9、噪声 N。

⑥组装：人工将加工好的锻件、钢板、圆钢、夹板及外购的缸材、外壳、活塞、钎杆、阀等组装成半成品。

⑦检测：组装后的半成品使用检测专业材料切割机截取试样，切割工序利用带水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中的屑、粉尘等物质被清水裹挟，因此不产生粉尘。使用扭力液压扳手、粗糙度仪器、显微维氏硬度计、洛氏硬度、试样镶嵌机等进行物理检测。通过试样磨抛机中的砂纸逐步打磨，获得无缺陷的镜面后观察判定工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返回重新加工。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水 W1、切割沉渣 S10、打磨废气 G5、废砂纸 S11、检测样品 S12、噪声 N。

⑧调漆、喷漆、晾干：本项目设置 2 个喷漆晾干房（8m×4.9m×4.4m），调漆前由专人在调漆区完成物料取用，根据当期喷漆作业量取水性醇酸防护漆与水性醇酸面漆，取用的物料均为成品桶装料，开封后即时使用，未使用物料保持桶口密封。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成涂料后喷涂。每个喷漆房内配置 4 把喷枪，

2把用于喷底漆，1用1备；2把用于喷面漆，1用1备，底漆、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枪操作，喷一遍底漆后自然晾干，再喷一遍面漆后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6、G9；喷漆废气 G7、G10；晾干废气 G8、G11；废包装桶 S13、S15；漆渣 S14、S16；噪声 N。

此外，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17；化粪池清理产生污泥 S18；淬火油、润滑油、液压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S19、废润滑油 S20；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粉尘会产生收集尘 S21、废布袋 S2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 S23；多层干式过滤产生废过滤材料 S24；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产生废油渣 S25；设备维护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 S26；喷漆后使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27；喷淋设施定期清理产生喷淋废液 S28；冷却塔循环水池池底一年清理一次产生冷却水沉渣 S29；危废暂存产生少量危废仓库废气 G12。

本项目甲醇、丙烷使用过程中产生废钢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钢瓶不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G3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至大气环境
	G2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FQ-1
	G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高 FQ-2 排气筒
	G5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高 FQ-3 排气筒
	G6、G9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FQ-4 排气筒
	G7、G10	喷漆废气	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	
	G8、G11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2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
废水	W1	切割废水	pH、COD、SS	沉淀后回用
	W2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S6	机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S7	机加工、精加工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S8	机加工、精加工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热处理	淬火油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热处理	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抛丸	废钢丸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0	检测	切割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1	检测	废砂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2	检测	检测样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3、S1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4、S16	喷漆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8	化粪池	污泥	环卫清运	
	S1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1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5	废气处理	废油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6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7	喷漆	喷漆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8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9	冷却	冷却水沉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建设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G1塘窠村监测数据，G1塘窠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0.47km，数据有效期为2024年3月21日~2027年3月15日，数据有效可以引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G1塘窠村	168~192	300	0	/
	监测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G1塘窠村	0.93~1.88	2	0	/	
<p>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地处秦淮河二级支流三千河流域，厂区西侧水体为三千河的一级支流（圩内连通沟渠），该水体主要承接工业园区西侧及兴石南路沿线雨水；西侧水体通过导流沟与三千河左堤连通；受地形及闸站调控影响，常态下西侧水体汇入导流沟，再经导流沟排入三千河主河道。下游敏感目标主要为村庄集中区和三千河生态护坡段。其中三千河史家庄闸现状石湫污水处理厂东侧。雨水随道路建设同步敷设的雨水管就近排入河道。</p>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三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三千河远期（2021—2030）执行III类标准。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达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东侧居民	118.912130	31.629004	大气环境	居住区	2人	二类区	E	60
	湫水佳苑西苑	118.908080	31.633065			约800人	二类区	NW	375
	湫水佳苑东苑	118.910028	31.632888			约800人	二类区	N	340
	塘窠村	118.906892	31.624357			约400人	二类区	SW	470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三千河	NE	1.5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6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FQ-1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其他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	/		
FQ-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其他	20	1	/	/		
FQ-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其他	20	1	/	/		
FQ-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1.8	/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TVOC		80	2.7	/	/		
		颗粒物		10	0.6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其他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染料尘	/	/	/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执行石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后排入三干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项目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石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70	
	NH ₃ -N	≤25	
	TP	≤3	
	TN	≤3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P	0.5	
	TN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 ^③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②	
	TP	0.5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根据文件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即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该标准。

④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拟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2028年建成。考虑到本项目计划2026年建成，近期仍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拟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拟定接管要求，后期根据园区规划配合调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dB（A）	70	55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7523	4.5057	0.2466
		非甲烷总烃	0.2824	0.2525	0.0299
	无组织	颗粒物	0.1581	0	0.1581
		非甲烷总烃	0.0350	0	0.0350
废水		废水	175.5	0	175.5/175.5
		COD	0.0614	0.0123	0.0491/0.0088
		SS	0.0351	0.0070	0.0281/0.0018
		NH ₃ -N	0.0044	0	0.0044/0.0009
		TP	0.0005	0	0.0005/0.0001
		TN	0.0053	0	0.0053/0.0026
固废		生活垃圾(含污泥)	16.65	16.65	0
		一般固废	18.7479	18.7479	0
		危险废物	20.0917	20.0917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8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75.5t/a、COD0.0491t/a、SS0.0281 t/a、氨氮 0.0044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053 t/a；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75.5t/a、COD0.0088t/a、SS0.0018t/a、氨氮 0.0009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26t/a。废水总量指标在石湫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p> <p>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p> <p>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通过分析可知，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	---

(2) 机械废气

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因此,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也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3) 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水性涂料,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刷漆装修,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2、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因此,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声级类比值见下表。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1	打桩机	95	84	80.5	76	70	64	59	55
2	挖掘机	80	69	65.5	61	55	49	46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间噪声级,3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6) 施工期，合理布局，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限值要求。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施工期使用的涂料等物料会产生废包装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和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砂石料统一堆放并遮盖；作业面、土堆、路面洒水抑尘；装载车辆遮盖、密闭，清扫路面、清洗轮胎等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到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车辆由地块东侧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尽量白天施工（6:00~22:00）。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新增用地用于本次项目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切削液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3.4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92t/a。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切削液废气无组织产生量0.0192t/a，产生速率约为0.008kg/h，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产生工序为淬火和回火，主要为淬火油受热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参考《南京宝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刀具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2023年3月3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3〕23号），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展自主验收。该项目淬火油年用量为7t，工作时间2000h/a，淬火工序使用淬火油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15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RC23050804），热处理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按环评最不利情况考虑，淬火油挥发量约为原料量的1.9%。本项目淬火油使用量为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9t/a。

表 4-2 热处理废气验收监测数据

时间	2023.8.15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FQ-1 进口浓度 mg/m ³	12.5	12.2	12.2
FQ-1 进口速率 kg/h	5.97×10 ⁻²	5.79×10 ⁻²	5.75×10 ⁻²
速率均值 kg/h	5.84×10 ⁻²		

此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淬火油”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0kg/t 原料，本项目淬火油颗粒物产生量为0.2t/a。

产生的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FQ-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淬火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17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4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9t/a、0.02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本项目淬火和热处理回火炉均设置集气罩，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0.8+0.5)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5 \times 3600=2246\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热处理废气总计风量取 5000m³/h。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干法抛丸工艺，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清理下来的产品表面颗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原料年用量约为 1000t，此外钢丸使用过程损耗也产生粉尘，钢丸年用量为 3t/a，粉尘产生量按钢丸用量的 50% 计，则抛丸颗粒物产生量为 3.69t/a。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考虑到实际操作中抛丸室无法做到全程完全密闭，工件进出抛丸腔室等情况可能造成少量粉尘逸散，无法 100%捕集废气，故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为 95%，则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61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8t/a。

抛丸机工作时密闭，换气次数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且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每小时换气次数取 80 次/h，抛丸腔室尺寸为 5m*5m*4m。因此所需风量=80*5*5*4=8000m³/h，考虑压力损失等，抛丸机风量取 10000m³/h。

④打磨粉尘

本项目检测对样品打磨处理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打磨原料年用量约为 10t，此外砂纸损耗也产生粉尘，砂纸年用量为 0.5t/a，粉尘产生量按砂纸用量的 50% 计，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19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除尘设备粉尘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1)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2592\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风量取 3000m³/h。

⑤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企业 2 个喷漆房配置 8 把喷枪，每个喷漆房内 2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一备一用），2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一备一用）。喷涂时间计算见表 4-3。

表 4-3 喷涂时间计算

喷枪类型	口径 (mm)	流量 (mL/min)	个数	喷涂类型	漆种类	喷涂重量 (t/a)	喷涂时间 (h/a)	
喷枪	1.0	100	4 把	喷底漆	水性醇酸防护漆	1.54	233	516
			4 把	喷面漆	水性醇酸面漆	1.87	283	

*注：表中的漆均为已调配好的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与水的调配比例均为 10:1。

由上表可知：水性醇酸防护漆喷涂时间为 233h/a，水性醇酸面漆喷涂时间为 283h/a，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喷涂后晾干时长约为 1200h/a。

根据前文水性漆物料平衡，本项目水性醇酸防护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3t/a；水性醇酸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t/a，产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7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7t/a。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尺寸为 8m×4.9m×4.4m。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项目每个喷漆房晾干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50 次计，则换气量为 $=8\text{m} \times 4.9\text{m} \times 4.4\text{m} \times 50 \text{ 次} = 8624\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喷漆晾干房总风量取 20000m³/h。

⑥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削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19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车间排放	2400
	/	颗粒物	0.2	类比法						
热处理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1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FQ-1	2400
	/	颗粒物	3.6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密闭收集	98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FQ-2	2400
打磨粉尘	/	颗粒物	0.271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FQ-3	900
	/	颗粒物	0.3278	物料衡算法				95		233
水性醇酸防护漆	/	非甲烷总烃	0.0758	物料衡算法				90		
	/	非甲烷总烃	0.0505	物料衡算法	整体换气	95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FQ-4	1200
水性醇酸面漆	/	颗粒物	0.4207	物料衡算法				95		283
	/	非甲烷总烃	0.0918	物料衡算法				90		
晾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612	物料衡算法				90		1200
	/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	/	/	7200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5000	15.0000	0.0750	0.1800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1.5000	0.0075	0.0180	25m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250	0.0071	0.0171	80		0.2850	0.0014	0.003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000	150.6750	1.5068	3.6162	95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10000	7.5338	0.0753	0.1808	25mFQ-2 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3000	90.6333	0.2719	0.2447	95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3000	4.5317	0.0136	0.0122	25mFQ-3 排气筒
防护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20000	66.8262	1.3365	0.3114	95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0000	3.3413	0.0668	0.0156	25mFQ-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4528	0.3091	0.0720	90		1.5453	0.0309	0.0072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1.9990	0.0400	0.0480	90	0.1999	0.0040	0.0048
面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70.6714	1.4134	0.4000	95	3.5336	0.0707	0.02
	非甲烷总烃	15.4081	0.3082	0.0872	90	1.5408	0.0308	0.0087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2.4225	0.0485	0.0581	90	0.2423	0.0048	0.0058

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25mFQ-1排气筒颗粒物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温度降低于4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25mFQ-4排气筒颗粒物废气通过多层干式过滤预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5000	15.0000	0.0750	0.1800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颗粒物	5000	1.5000	0.0075	0.0180	25m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250	0.0071	0.0171		80			0.2850	0.0014	0.003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000	150.6750	1.5068	3.6162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95	颗粒物	10000	7.5338	0.0753	0.1808	25mFQ-2 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3000	90.6333	0.2719	0.2447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95	颗粒物	3000	4.5317	0.0136	0.0122	25mFQ-3 排气筒
防护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20000	66.8262	1.3365	0.3114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5	颗粒物	20000	6.8749	0.1375	0.0356	25mFQ-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4528	0.3091	0.0720		90			3.5282	0.0706	0.0265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1.9990	0.0400	0.0480								
面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70.6714	1.4134	0.4000								
	非甲烷总烃		15.4081	0.3082	0.0872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2.4225	0.0485	0.0581								

注：考虑两个喷漆晾干房，喷漆、晾干可能同时进行，颗粒物排放速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取防护漆喷涂和面漆喷涂速率之和。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厂房 1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2	0.0080	约 90.5*36.1	21.65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0.02	0.0083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08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738	0.0307		
厂房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272	0.0302	约 90.5*36.1	21.65
	防护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0.0164	0.0703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163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21		
	面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0.0207	0.0731		
		非甲烷总烃	0.0046	0.0162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31	0.0026		
总计		颗粒物	0.1581	0.2128	/	/
		非甲烷总烃	0.0350	0.0459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1.5000	0.0075	0.0180
2		非甲烷总烃	0.2850	0.0014	0.0034
3	FQ-2	颗粒物	7.5338	0.0753	0.1808
4	FQ-3	颗粒物	4.5317	0.0136	0.0122
5	FQ-4	颗粒物	6.8749	0.1375	0.0356
6		非甲烷总烃	3.5282	0.0706	0.02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466
		非甲烷总烃			0.029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66
		非甲烷总烃			0.0299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047
2	非甲烷总烃	0.0649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5	0.4	25	FQ-1	一般排	118.910816,31.629277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5	0.5	25	FQ-2	放口	118.910846,31.628985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5	0.3	25	FQ-3		118.911339,31.629339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5	0.7	25	FQ-4		118.911374,31.628993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产生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15.0000	0.0750	0.0750	1	0-1
		非甲烷总烃	1.4250	0.0071	0.0071		
FQ-2		颗粒物	150.6750	1.5068	1.5068		
FQ-3		颗粒物	90.6333	0.2719	0.2719		
FQ-4		颗粒物	137.4976	2.75	2.75		
		非甲烷总烃	35.2824	0.7056	0.7056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过滤除尘器+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脉冲过滤除尘器+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进入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切削液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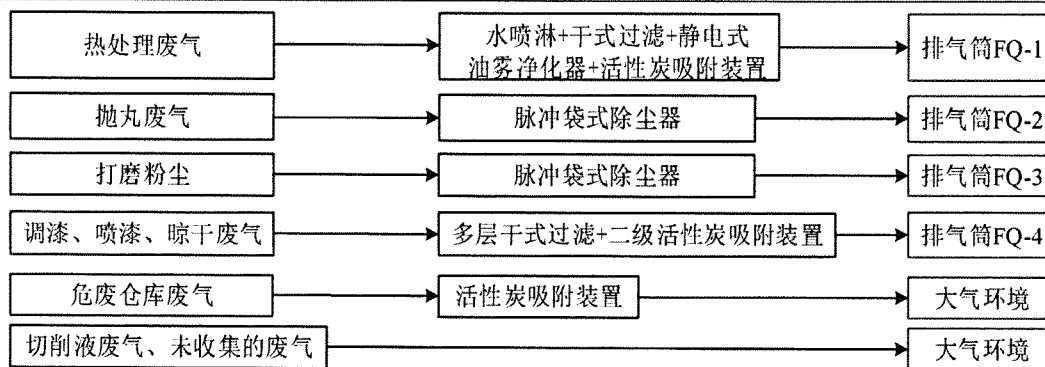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脉冲过滤除尘器	是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脉冲过滤除尘器	是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是

水喷淋原理：水喷淋除尘是利用洗涤剂（一般使用水）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将尘粒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在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和高效填充材料，使喷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当喷淋水和含尘气体接触时，气体中的可吸收粉尘溶解于液体中，会形成气体、固体混合液体。但由于塔内设置了固液分离器，大部分大颗粒的固体颗粒被收集，喷淋水又重新循环。随着时间的延长及溶液中吸收质浓度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因此，在此时要更换喷淋液体，使含尘废气与新鲜的喷淋液结合，更有利于含尘废气的吸收，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废气的温度。

表 4-13 水喷淋设备参数

风量(m ³ /h)	烟气捕集罩件	烟气管线	集尘风机
5000	Q235 钢板与热轧型钢组合焊接	Q235 焊管与法兰	2kW-CF 大流量水冷风机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原理：油雾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雾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表 4-14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型号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kW)	输入电压 (V)
LH-YJ-D-4A	5000	≥90	≥90	0.2	220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空气从脉冲袋式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空气通过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装置按差压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滤袋内压力激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干式高效除尘，可用于净化粒径 $dp < 0.1\mu\text{m}$ 的含尘气体，对于含尘粒径较大颗粒处理效率可 $\geq 99\%$ ，本次环评保守考虑除尘效率取 95%。

多层干式过滤：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喷漆时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是传统的水帘或水洗漆雾净化产品的更新替代产品，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行业的喷漆废气处理。干式漆雾过滤器一般安装在排放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的管道上，用于喷漆废气的预处理。经过净化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处理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

表 4-15 干式过滤器设备参数

排气筒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风速 (m/s)	功率 (kW)
FQ-1	800*500*600	5000	1.5	2
FQ-4	800*600*800	20000	1.5	2.5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表 4-16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表		
		FQ-1	FQ-4	危废仓库
1	设计风量 (Nm ³ /h)	5000	20000	1000
2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3	吸附容量	0.2g/g	0.2g/g	0.2g/g
4	孔隙率	0.75	0.75	0.75
5	碘值	800	800	800
6	填充量	1 个箱体，50kg/次	2 个箱体，每个箱体 500kg/次	1 个箱体，100kg/次
7	更换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8	风速 m/s	<0.6	<0.6	<0.6
9	停留时间 s	>0.2	>0.2	>0.2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填充合理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FQ-1 排气筒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219.3d，本项目取 75 天工作日即 3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0.2137t/a；FQ-4 排气筒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78.7d，本项目取 75 天工作日即 3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38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产生废气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填充量约为 0.1t/次，炭箱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0.4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025t/a。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4)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A.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①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90%，半密闭收集效率 65%”，热处理废气、打磨废气的集气罩属于半密闭收集方式。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通过加大集气面积、缩小收集装置与废气排放源距离、控制收集风速等措施，可有效提高收集效率，故本次评价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②根据《基于 CFD 的移动伸缩式喷漆室 VOCs 废气收集及通风方式优化》：在移动伸缩式喷漆房的设计优化研究中，通过 CFD 模拟分析发现，采用全密闭结构并结合负压抽风系统，可使喷漆房内气流均匀覆盖作业区域，有效引导废气流向收集装置。例如，在某汽车制造企业的实验中，通过优化废气收集罩位置、排风管道布局及通风系统参数，实现了 98% 的漆雾捕集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空间集气效率可达 95%。故本次评价喷漆晾干房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B.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FQ-1 排

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过滤除尘器+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脉冲过滤除尘器+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进入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切削液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以确保收集效率。集气罩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可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保证产生废气的收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废气收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C.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 25m 高 FQ-1、25m 高 FQ-2、25m 高 FQ-3、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主要为企业厂房，因此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4.1.4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D. 废气合并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进入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从风道设置便利性而言，废气合并排放可行；FQ-4 排气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污染物排放种类而言，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可行；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在最不利情况下（即各工序操作同时进行），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从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而言，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可行。本项目排气筒风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 FQ-4 排气筒废气合并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FQ-2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FQ-3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FQ-4 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内	NMHC	一年一次

(6)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异味。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异味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生产废气的车间距离项目大厂界均达15m以上，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7) 项目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值见下表，根据预测结果，各敏感点运营期间预测浓度叠加值可满足二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8 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FQ-1	颗粒物	900.0	0.5962	0.0700	/
	NMHC	2000.0	0.1113	0.0100	/
FQ-2	颗粒物	900.0	5.9877	0.6700	/
FQ-3	颗粒物	900.0	1.0813	0.1200	/
FQ-4	颗粒物	900.0	10.9310	1.2100	/
	NMHC	2000.0	5.6126	0.2800	/
面源	颗粒物	900.0	78.7120	8.7500	/
	NMHC	2000.0	17.2042	0.8600	/

表 4-19 敏感点大气预测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源		塘寅村	湫水佳苑西苑	湫水佳苑东苑	东侧居民	标准值 (μg/m³)
颗粒物预测值μg/m³	FQ-1	0.3063	0.4048	0.4594	0.5270	/
NMHC 预测值μg/m³		0.0572	0.0756	0.0857	0.0984	/
颗粒物预测值μg/m³	FQ-2	3.1862	3.8914	4.3966	5.1238	/
颗粒物预测值μg/m³	FQ-3	0.5304	0.7091	0.8227	0.4835	/
颗粒物预测值μg/m³	FQ-4	5.6011	6.7755	7.8218	2.5825	/
NMHC 预测值μg/m³		2.8759	3.4789	4.0161	1.3260	/
颗粒物预测值μg/m³	面源	19.5760	28.7790	33.4440	64.7270	/
NMHC 预测值μg/m³		4.2788	6.2903	7.3099	14.1475	/
颗粒物	叠加值 μg/m³	29.2	40.5598	46.9445	73.4438	900
NMHC		7.2119	9.8448	11.4117	15.5719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提供的标准。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面源的 8.75%，Cmax 为 78.712 $\mu\text{g}/\text{m}^3$ ，项目总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过滤除尘器+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脉冲过滤除尘器+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进入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切削液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限值要求，敏感点运营期间预测浓度叠加值可满足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对各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热处理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切割用水、喷淋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3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195t/a，生活污水量为 175.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三干河。

（2）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8 把喷漆喷枪，4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4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每次喷涂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等。单把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5L/d，年工作 300d，则喷枪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1.2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a，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3）调漆用水

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与水的调配比例均为 10:1，水性漆总用量为 3.1t/a，则水性漆调配过程所用新鲜水量为 0.31t/a。

（4）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5，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4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51t/a，其中 49.4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5t 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5）热处理清洗用水

清洗工序采用热处理清洗炉清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5t/a，清洗废液每月更换，每次更换 0.1t，总更换量 1.2t/a 作为危废，其余 3.8t/a 在清洗过程中损耗，热处理清洗用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冷却塔补充水

项目淬火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淬火油，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设有 1 台冷却塔，使用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水总的平均循环量约为 30m³/h，生产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72000t/a，不添加药剂，循环水池池底一年清理一次沉渣，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年补水水量为 720t/a。

(7) 切割用水

检测工序使用检测专业材料切割机清水湿法加工，产生的废水使用沉淀处理，定期清理切割沉渣，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沉渣作为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量取循环水量×2.5%。本项目切割循环水量设计为 0.5t/h，工作时间约 3h/d，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450t/a，损耗量为 11.25t/a，本项目切割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1.25t/a。

(8) 喷淋用水

本项目水喷淋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对废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蒸发量取循环水量×2.5%。本项目循环水量设计为 2.5t/h，工作时间约 8h/d，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6000t/a，蒸发量为 150t/a，水喷淋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为 150t/a。喷淋塔每年定期清理一次，清理量为 5t/a，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水喷淋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55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5.5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300	石湫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614		280	0.0491		
		SS	200	0.0351		160	0.0281		
		NH ₃ -N	25	0.0044		25	0.0044		
		TP	3	0.0005		3	0.0005		
		TN	30	0.0053		30	0.0053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280	0.000164	0.0491
		SS	160	0.000094	0.0281
		NH ₃ -N	25	0.000015	0.0044
		TP	3	0.000002	0.0005
		TN	30	0.000018	0.0053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0491		

	SS	0.0281
	NH ₃ -N	0.0044
	TP	0.0005
	TN	0.0053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2026 年 3 月 28 日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后排入三干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1.1 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建设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 5000 台的生产能力。

1.2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石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状石湫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湫镇镇区北侧，设计规模 2000m³/d。目前接收污水量约 1230m³/d，还可接收污水 770m³/d。由于现状石湫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水量日益饱和，区内人口密集区相继形成，石湫污水处理厂拟重新选址、搬迁扩建，改扩建后石湫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污水

量 1.5 万 m³/d（其中接纳工业废水占 10%）的处理规模。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2026 年 3 月 28 日后现状石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扩建石湫污水处理厂执行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尾水达标最终汇入三千河。石湫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石湫集镇，主要服务石湫老镇区及区内部分工业企业。

石湫污水处理厂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A₂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₂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现状石湫污水处理厂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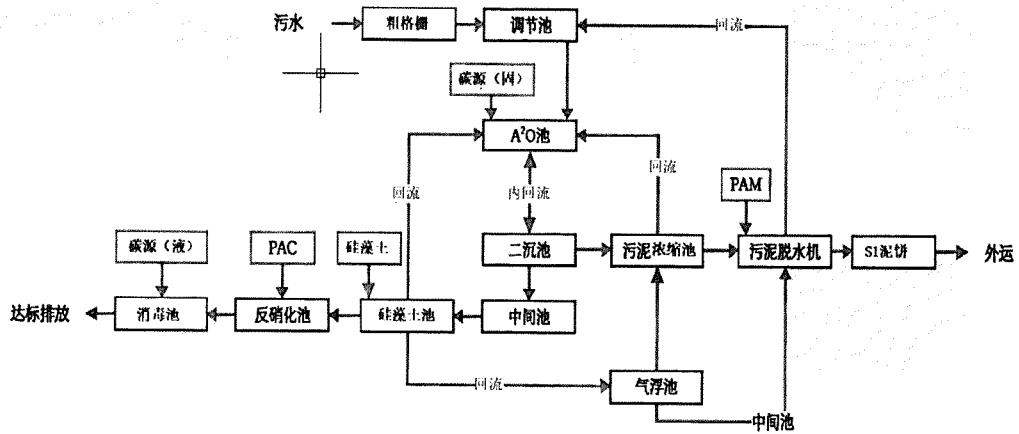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根据污水处理厂近年运行年报数据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水量为 44.96 万 m³/a，其中接管工业废水 5.69 万 m³/a，生活污水 39.27 万 m³/a，折算目前接收污水量日均约 1230m³/d，还可接收污水 77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85t/d，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日处理量的 0.08%，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石湫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厂区内预处理后均满足石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石湫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石湫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排放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10835	31.628573	0.01755	石湫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石湫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石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雨水排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 10m³化粪池排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石湫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 15dB (A) 左右。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线	热处理升温炉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白班
	热处理回火炉	1			85	减振垫	-5		80	
	热处理清洗炉	1			85	减振垫	-5		80	
	卧式加工中心	5			85	减振垫	-5		80	
	立式加工中心	1			85	减振垫	-5		80	
	卧式数控车床	6			80	减振垫	-5		75	
	立式数控车床	1			85	减振垫	-5		80	
	立式铣床	1			85	减振垫	-5		80	
	普通车床	1			85	减振垫	-5		80	
	卧式磨床	4			85	减振垫	-5		80	
	立式磨床	3			85	减振垫	-5		80	
	平面磨床	1			85	减振垫	-5		80	
	全自动打磨机	1			85	减振垫	-5		80	
	三坐标数控深孔钻	1			85	减振垫	-5		80	
	抛丸机	1			85	减振垫	-5		80	
	扭力液压扳手	1			75	减振垫	-5		70	
	粗糙度仪器	1			75	减振垫	-5		70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75	减振垫	-5		70	
	洛氏硬度计	1			75	减振垫	-5		70	
	试样磨抛机	1			85	减振垫	-5		80	
	检测专业材料切割机	1			85	减振垫	-5		80	
	试样镶嵌机	1			80	减振垫	-5		75	
	喷枪	8			80	/	0		80	

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5.1	40.5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2.4	24.6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1.5	32.0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2.8	31.4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单班制,每班8h,夜间(22:00~次日6:00)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以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淬火油渣、清洗废液、废钢丸、切割沉渣、废砂纸、检测样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材料、废油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喷枪清洗废液、污泥、喷淋废液、冷却水沉渣。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3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5，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4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51t/a，其中 49.4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5t 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等工序飞屑、粉尘等物质被乳化液裹挟，产生含油废金属屑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锻件、钢板、圆钢原材料使用 2530 吨，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5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淬火油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淬火油渣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热处理清洗炉清水清洗，清洗废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1t，总更换量 1.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钢丸

抛丸机中的废钢丸定期更换产生，属于一般废物，废钢丸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切割沉渣

本项目检测工序使用检测专业材料切割机清水湿法加工，产生的废水使用沉淀处理，定期清理切割沉渣，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沉渣产生量约 1t/a，作为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⑨废砂纸

试样磨抛机中的废砂纸定期更换产生，属于一般废物，废砂纸产生量约 0.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⑩检测样品

检测工序产生废样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样品产生量约 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包装桶规格 20kg/桶,包装桶合计 155 个,每个空桶重量 1kg,则每年产生水性漆包装桶约 0.155t/a。考虑到桶内原料残留,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17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02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⑬漆渣

由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建设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083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润滑油

设备定期保养时产生,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⑮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规格 170kg/桶,合计 24 个,每个空桶重量 5kg,则每年产生 170kg/桶约 0.12t/a。淬火油包装桶规格 180kg/桶,合计 6 个,每个空桶重量 1kg,则每年产生 180kg/桶约 0.006t/a。考虑到桶内原料残留,则每年产生约 0.126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⑯收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过程产生收集尘总量为 3.4354t/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过程产生收集尘总量为 0.2325t/a。则收集尘产生总量为 3.667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⑰废布袋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使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⑱废过滤材料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建设项目喷漆工序进入多层干式过滤的漆雾颗粒物总量约为 0.6758t/a (约占废气处理量 40%),则本项目需要的干式过滤材料量为 $0.6758 \times 1000 / 4.5 \times 500 / 1000000 = 0.075t/a$ 。根据计算可得建设项目喷涂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7508t/a;热处理废气经干式过滤处理,废气处理量约 0.162t/a,考虑过滤棉及干式纸盒的用量,本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总量取 1.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⑲废油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的废油渣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⑳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员工在进行喷漆等工作时戴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抹布清洁设备和工件上的油

污，因此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①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共设置 8 把喷漆喷枪，4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4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每次喷涂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等。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0.5L/d，年工作 300d，则喷枪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1.2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a，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②污泥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3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每人每日污泥产生量为 0.3L。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1170L/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③喷淋废液

项目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④冷却水沉渣

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需定期清理沉渣，冷却水沉渣年产生量约 0.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95	√	/	4.1a)	7.1g)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等	液态	切削液	5	√	/	4.1d)	7.1b) 7.1c)
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机加工等	液态	切削液	0.5	√	/	4.1d)	7.1b) 7.1c)
4	废边角料	机加工等	固态	钢、铁	2.53	√	/	5.2e)	7.1b) 7.1c)
5	淬火油渣	热处理	固态	淬火油、金属	0.05	√	/	5.2e)	7.1b) 7.1c)
6	热处理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淬火油	1.2	√	/	4.1d)	7.1b) 7.1c)
7	废钢丸	喷砂	固态	钢	1.5	√	/	4.1d)	7.1b) 7.1c)
8	切削屑渣	检测	固态	钢、铁	1	√	/	4.1c)	7.1b) 7.1c)
9	废砂纸	检测	固态	砂纸	0.15	√	/	4.1c)	7.1b) 7.1c)
10	检测样品	检测	固态	金属	9	√	/	5.2i)	7.1b) 7.1c)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漆、清洗剂	0.17	√	/	5.2a)	7.1b) 7.1c)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9025	√	/	4.1d)	7.1b) 7.1c)
13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0832	√	/	5.2e)	7.1b) 7.1c)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	4.1d)	7.1b) 7.1c)
1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126	√	/	5.2a)	7.1b) 7.1c)
1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3.6679	√	/	5.2j)	7.1b) 7.1c)
1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5	√	/	4.1g)	7.1b) 7.1c)

1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1.5	√	/	4.1d)	7.1b) 7.1c)
19	废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等	0.2	√	/	5.2e)	7.1b) 7.1c)
20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0.1	√	/	4.1d)	7.1b) 7.1c)
2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水性漆	0.96	√	/	4.1d)	7.1b) 7.1c)
2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2	√	/	5.2k)	7.1g)
2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5	√	/	5.2k)	7.1b) 7.1c)
24	冷却水沉渣	冷却	固态	沉渣	0.4	√	/	5.2k)	7.1b) 7.1c)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 4.1a) 生活垃圾；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见附录 A.1c)，4.2.1 规定的情形除外]；5.2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见附录 A.2d)]；5.2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见附录 A.3a)]；5.2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见附录 A.3b)]。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 7.1b) 填埋；c) 焚烧。采用直接燃烧或气化燃烧等高温过程分解有机物，达到减量化或减除污染物的主要目的。包括在受控焚烧设施中焚烧，以及不受控的露天焚烧；g) 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0，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1.95	环卫清运
2	污泥		化粪池	半固态	污泥	/	SW64	900-002-S64	14.7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等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2.53	
4	废钢丸		喷砂	固态	钢	/	SW17	900-099-S17	1.5	收集外售
5	切割沉渣		检测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1	
6	废砂纸		检测	固态	砂纸	/	SW59	900-099-S59	0.15	
7	检测样品		检测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9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59	900-009-S59	3.6679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17	900-009-S17	0.5	
10	冷却水沉渣		冷却	固态	沉渣	/	SW17	900-099-S17	0.4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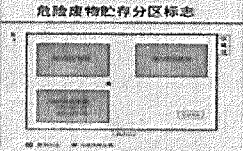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机加工等	液态	切削液	T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等	固态	切削液	T	间歇	
3	淬火油渣	HW08	900-203-08	0.05	热处理	固态	淬火油、金属	T	每天	
4	热处理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2	清洗	液态	淬火油	T,I,R	每天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	原料使用	固态	漆、清洗剂	T,In	每天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间歇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0832	喷漆	固态	漆渣	T, I	每天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每天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6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T, I	每天
1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T, In	每天
11	废油渣	HW08	900-203-08	0.2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每天
1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T, In	每天
1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96	喷漆	液态	水性漆	T	每天
14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5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In	间歇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要求：

（一）落实责任主体：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三) 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四) 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废边角料、废钢丸、切割沉渣、废砂纸、检测样品、收集尘、废布袋、冷却水沉渣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0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0m²。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等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废活性炭等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	相符

	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拟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4)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⑧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厂房东南侧	100m ²	桶装、加盖密封	100t	三个月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3		淬火油渣	HW08	900-203-08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4		热处理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7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三个月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三个月
1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11		废油渣	HW08	900-203-08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1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1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14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占地面积 10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 2#厂房东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 5t/a、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5t/a、淬火油渣 0.05t/a、热处理清洗废液 1.2t/a、废包装桶 0.17t/a、废活性炭 4.9025t/a、漆渣 0.0832t/a、废润滑油 0.3t/a、废油桶 0.126t/a、废过滤材料 1.5t/a、废油渣 0.2t/a、废抹布和手套 0.1t/a、喷枪清洗废液 0.96t/a、喷淋废液 5t/a。

A. 废切削液拟采用吨桶储存，每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 1m²，需要 2 个吨桶，所需暂存面积约 2m²。

B.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需要 1 个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C. 淬火油渣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需要 1 个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D. 热处理清洗废液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 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需要 2 个包装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 1m²。

E. 废包装桶加盖暂存, 多层叠加存放, 每个桶占地面积 0.5m²,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0m²。

F. 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 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 约需要 2 个吨袋, 所需占地面积约 2m²。

G. 漆渣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 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 约需要 1 个吨袋, 所需占地面积约 1m²。

H. 废润滑油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 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需要 1 个包装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I. 废油桶加盖暂存, 20kg 规格桶最大暂存 38 个, 170kg/桶最大暂存 6 个, 多层叠加存放,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0m²。

J. 废油渣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 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需要 1 个包装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K. 废过滤材料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 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需要 1 个包装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L. 喷枪清洗废液拟采用 100kg 包装桶储存, 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需要 1 个包装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M. 废抹布和手套拟采用包装袋储存, 每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需要 1 个包装袋, 所需暂存面积约 0.5m²。

N. 喷淋废液拟采用吨桶储存, 每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 1m², 需要 2 个吨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 2m²。

综上所述, 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31.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 企业新建 10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需求。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须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 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 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点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30000吨/年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废酸（HW34，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综合体B区四栋三单元2层	10000吨/年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100000吨/年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50 废催化剂、263-008-04（HW04 农药废物）、263-011-04（HW04 农药废物）、265-104-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336-05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7-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9-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15-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针对企业物料暂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等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喷漆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热处理区、清洗区	
		液体原料暂存区	
	事故池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生产车间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研发楼、现场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土壤、水污染物，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所示。

表 4-39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车间在线量 (t)	合计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淬火油	0.4	0.02	0.42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0.34	0.17	0.51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0.17	0.17	0.34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4	液压油	0.17	0.17	0.34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5	甲醇	1	0.1	1.1	钢瓶装	气瓶区
6	丙烷	0.3	0.1	0.4	钢瓶装	气瓶区
7	水性醇酸面漆	0.2	0.02	0.22	桶装	原料仓库
8	水性醇酸防护漆	0.2	0.02	0.22	桶装	原料仓库
9	废切削液			1.2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12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1	淬火油渣			0.012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2	热处理清洗废液			0.3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3	废包装桶			0.04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4	废活性炭			1.2256	袋装	危废仓库
15	漆渣			0.0208	袋装	危废仓库
16	废润滑油			0.07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7	废油桶			0.031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8	废过滤材料			0.375	袋装	危废仓库
19	废油渣			0.0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20	废抹布和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21	喷枪清洗废液			0.24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22	喷淋废液			1.25	桶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淬火油	0.4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406
切削液	0.51	10		
润滑油	0.34	2500		

液压油	0.34	2500
甲醇	1.1	10
丙烷	0.4	10
水性醇酸面漆	0.22	100
水性醇酸防护漆	0.22	100
废切削液	1.25	1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125	50
淬火油渣	0.0125	50
热处理清洗废液	0.3	50
废包装桶	0.0425	50
废活性炭	1.2256	50
漆渣	0.0208	50
废润滑油	0.075	50
废油桶	0.0315	50
废过滤材料	0.375	50
废油渣	0.05	50
废抹布和手套	0.025	50
喷枪清洗废液	0.24	50
喷淋废液	1.25	50

注：*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甲醇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表 H.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的临界量；丙烷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切削液、废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 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淬火油渣、清洗废液等危废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

包装破损。

(5) 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6)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7) 热处理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仪器管理员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统一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清洁卫生和填写使用记录。

②以人力搬运热处理工件时应注意其动线，避免发生跌倒或烫伤。加热炉作业区应有适当通道。

③操作前安全检查：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企业培训，熟练掌握本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禁止独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不戴工帽进入操作间。禁止疲劳作业。检查设备是否充分接地，仪表是否正常，机组各构件螺栓是否紧固，管道连接是否正确，控制开关有无失控，控制阀门是否正确开启，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维修，严禁图方便危机作业。

(8) 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的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体气瓶之间距离应大于 5m，与明火间距应大于 10m。

⑤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9) 喷淋塔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体设备（喷淋塔、循环水箱）选用耐碱腐蚀材质，优先 PP（聚丙烯）、FRP（玻璃钢）或衬胶碳钢，避免普通碳钢直接接触碱液。管道、阀门、喷嘴选用耐腐材质，喷嘴优先选防堵型，孔径适配废气粉尘含量，减少结晶堵塞风险。液位计、pH 计、压力表等仪表须具备耐碱特性，定期校准确保数据准确，避免因仪表失灵导致运行异常。

②液位管控：循环水箱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液位低于设定值自动停机补液，防止泵空转烧毁；高于上限自动溢流至应急池，避免碱液外溢。

③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腐个人防护用品（PPE），包括耐碱手套、护目镜、防化服、防滑鞋，严禁徒手接触碱液。作业区域设置应急冲洗装置（洗眼器、喷淋装置），距离作业点不超过 15 米，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供水。

④定期维护：每月全面检查设备密封性（管道接口、法兰），更换老化密封圈；每季度校验仪表、报警装置和应急设备，确保功能正常。定期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风险识别、PPE 使用、应急处置流程，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运行日志，记录碱液消耗量、pH 值变化、设备维护情况、应急演练情况，确保可追溯。

(10) 事故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切削液容量，故 $V_1 = 0.17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6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75.4m^3 ， $V_3=75.4\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计算得 $V_5=60\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17 + 108 - 75.4 + 0 + 60 = 92.77\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100m^3 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建设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7297.2m²，建筑面积 262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 5000 台的生产能力。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建设单位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601/t20260130_5783736.html 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政府网站公示见图 5-1。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张贴公示见图 5-2。

当前位置: 首页 > 溧水区人民政府

索引号:	K13651684/2026-06645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信息分类:	公告公告	发布分类:	公告
发布机构:	溧水区石湫街道办	生效日期:	2026-01-30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关键词: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文号: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内容概述:			
在线链接地址:			
文件下载:			

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2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园区

二、环境影响评价表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表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www.njmhzy.com>。
 (2)查阅纸质报告表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表。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链接<http://www.njmhzy.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世工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862010269

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文竹路3号凯润大厦02、03楼2层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63357365

电子邮箱：ookok@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图 5-1 政府网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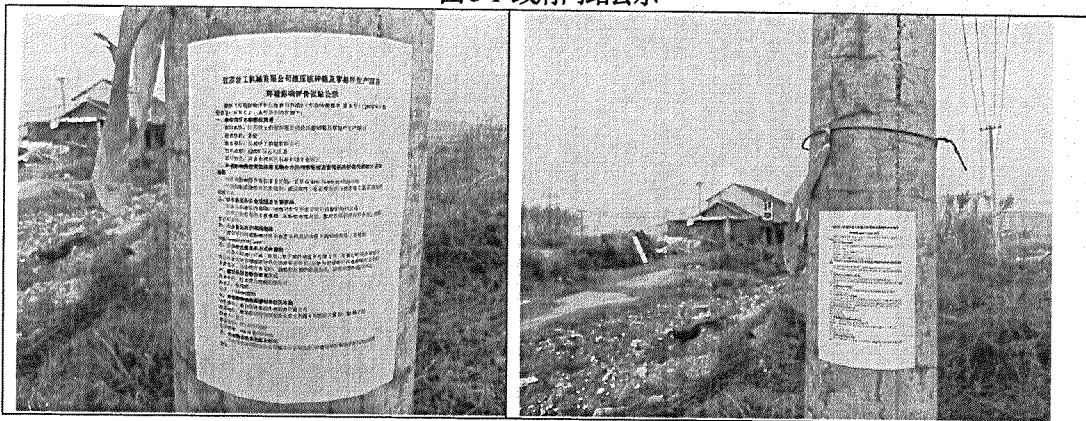


图 5-2 张贴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排气筒 FQ-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25m 排气筒 FQ-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25m 排气筒 FQ-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5m 排气筒 FQ-4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地表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石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淬火油渣、热处理清洗废液、废钢丸、切割沉渣、废砂纸、检测样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材料、废油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喷枪清洗废液、污泥、喷淋废液、冷却水沉渣。</p> <p>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切割沉渣、废砂纸、检测样品、收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冷却水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淬火油渣、热处理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油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4)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p> <p>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③使用防爆型电器。</p>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正确佩戴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7）热处理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仪器管理员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统一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清洁卫生和填写使用记录。

②以人力搬运热处理工件时应注意其动线，避免发生跌倒或烫伤。加热炉作业区应有适当通道。

③操作前安全检查：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企业培训，熟练掌握本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禁止独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不戴工帽进入操作间。禁止疲劳作业。检查设备是否充分接地，仪表是否正常，机组各构件螺栓是否紧固，管道连接是否正确，控制开关有无失控，控制阀门是否正确开启，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维修，严禁图方便危机作业。

（8）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的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p>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p> <p>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体气瓶之间距离应大于 5m，与明火间距应大于 10m。</p> <p>⑤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p> <p>(9) 喷淋塔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主体设备（喷淋塔、循环水箱）选用耐碱腐蚀材质，优先 PP（聚丙烯）、FRP（玻璃钢）或衬胶碳钢，避免普通碳钢直接接触碱液。管道、阀门、喷嘴选用耐腐材质，喷嘴优先选防堵型，孔径适配废气粉尘含量，减少结晶堵塞风险。液位计、pH 计、压力表等仪表须具备耐碱特性，定期校准确保数据准确，避免因仪表失灵导致运行异常。</p> <p>②液位管控：循环水箱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液位低于设定值自动停机补液，防止泵空转烧毁；高于上限自动溢流至应急池，避免碱液外溢。</p> <p>③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腐个人防护用品（PPE），包括耐碱手套、护目镜、防化服、防滑鞋，严禁徒手接触碱液。作业区域设置应急冲洗装置（洗眼器、喷淋装置），距离作业点不超过 15 米，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供水。</p> <p>④定期维护：每月全面检查设备密封性（管道接口、法兰），更换老化密封圈；每季度校验仪表、报警装置和应急设备，确保功能正常。定期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风险识别、PPE 使用、应急处置流程，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运行日志，记录碱液消耗量、pH 值变化、设备维护情况、应急演练情况，确保可追溯。</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p>

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对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新建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新增4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增 4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新建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0.2466	0.2466	/	/	0.2466	0.2466	0.2466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299	0.0299	/	/	0.0299	0.0299	0.0299	
	颗粒物	/	/	/	/	/	/	0.1581	0.1581	/	/	0.1581	0.1581	0.1581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350	0.0350	/	/	0.0350	0.0350	0.0350	
	废水量(吨/年)	/	/	/	/	/	/	175.5	175.5	/	/	175.5	175.5	+175.5	
生活污水	COD	/	/	/	/	/	/	0.0088	0.0088	/	/	0.0088	0.0088	+0.0088	
	SS	/	/	/	/	/	/	0.0018	0.0018	/	/	0.0018	0.0018	+0.0018	
	氨氮	/	/	/	/	/	/	0.0009	0.0009	/	/	0.0009	0.0009	+0.0009	
	TP	/	/	/	/	/	/	0.0001	0.0001	/	/	0.0001	0.0001	+0.0001	
	TN	/	/	/	/	/	/	0.0026	0.0026	/	/	0.0026	0.0026	+0.0026	
	生活垃圾	/	/	/	/	/	/	1.95	1.95	/	/	1.95	1.95	+1.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	/	/	/	/	/	14.7	14.7	/	/	14.7	14.7	+14.7	
	废边角料	/	/	/	/	/	/	2.53	2.53	/	/	2.53	2.53	+2.53	
	废钢丸	/	/	/	/	/	/	1.5	1.5	/	/	1.5	1.5	+1.5	

	切割沉渣	/	/	/	/	1	/	1	+1
	废砂纸					0.15		0.15	+0.15
	检测样品					9		9	+9
	收集尘					3.6679		3.6679	+3.6679
	废布袋					0.5		0.5	+0.5
	冷却水沉渣	/	/	/	/	0.4	/	0.4	+0.4
	废切削液	/	/	/	/	5	/	5	+5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	/	/	/	0.5	/	0.5	+0.5
	淬火油渣	/	/	/	/	0.05	/	0.05	+0.05
	热处理清洗废液	/	/	/	/	1.2	/	1.2	+1.2
	废包装桶					0.17		0.17	+0.1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9025		4.9025	+4.9025
	漆渣	/	/	/	/	0.0832	/	0.0832	+0.0832
	废润滑油	/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	0.3	/	0.3	+0.3
	废过滤材料	/	/	/	/	1.5	/	1.5	+1.5
	废油渣	/	/	/	/	0.2	/	0.2	+0.2

	废抹布和手套	/	/	/	/	0.1	/	0.1	+0.1
	喷枪清洗废液	/	/	/	/	0.96	/	0.96	+0.96
	喷淋废液	/	/	/	/	5	/	5	+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